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 关于200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我们认为200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规定，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168 号《关于作好上市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公司在编制2008 年财务报告时认真执行了新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反映了公司2008 年度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为本公司进行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签字：

二00 九年四月十五日